

##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104年2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7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類別	課程	
一、先修	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先修
二、必(選)修，合計 至少 17 學分	法律社會學專題	必選； 4 選 1
	法律之經濟分析	
	法律與管制經濟學	
	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	
	法學實證研究	必修
	法學雜誌編輯	必修
	智慧財產權法進階	必選； 11 選 2
	專利法與實務專題	
	企業財經法律	
	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	
	證券交易法專題	
醫療法律與政策		
生物科技法律		
資訊通訊與電子商務法律		

類別	課程	
	產業與競爭法專題	
	國際經濟法總論	
	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	
	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	2 選 1
	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	
	博士論文研究 (每學期 1 學分，至少需修 4 學期)	必修
	專題討論(應修 4 學期)	必選
其他選修	就本所開設之課程中，經指導教授同意選修	必選
畢業學分	總計	24